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至少有一位成員，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
- 1.2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餘成員須選出一名成員來主持會議。
- 1.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會議次數

- 4.1 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紀錄

5.1 秘書須紀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程序及決議。

5.2 秘書須分發會議紀錄給委員會所有成員。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

5.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合法及有效的，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6. 監督

6.1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僱員及全體員工應遵令與委員會合作，令其獲得所需要的任何信息。

6.2 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可在有需要時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7.3 制定和實施關於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7.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修改；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5 就上述 7.4 項而言：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7.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7.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7.9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10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11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中提出的事宜；

7.12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7.13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企業管治職責：

7.1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15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7.1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7.17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7.18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7.19 考慮由董事會提供的其他議題。

8. 報告責任

8.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更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